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富”或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2珠中富MTN1，中市协注【2012】MTN22号；债券代码：1282084，主体评级C，债项评级C）。该笔债券金额为人民币5.9亿元，期限5年，固定票面利率为6.6%，应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兑付。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担任主承销商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担任联席主承销商。

根据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,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担保人”)已于2017年2月28日对外公告了对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本息事项的《担保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保证责任的承担：票据到期时，如珠海中富不能全部兑付票据本息，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，将兑付资金划入票据托管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。票据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。承销商有义务代理票据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。如票据到期后，票据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、品质的到期票据的，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票据相抵消。

3.保证范围：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，以及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。

4.保证的期间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票据存续期及票据

到期之日起两年。票据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，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。

由于公司经营亏损，短期内难以利用自身现金流覆盖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本息金额，虽公司正努力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手段偿还中期票据本息，但相关工作尚需时日，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息。现正式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，由担保人履行代偿责任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8日